

**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敬師週教師節卡片設計活動競賽實施要點**

一、目的：為慶祝教師節，感念師恩，倡導尊師親師之觀念，藉以激發同學繪畫、設計、審美之能力，及表達對師長感謝之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中學部（含雙語部）：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卡片海報設計，各班同學將作品蒐集製作為海報參賽，需註明班級。

（二）國小部：分成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。以個人為單位進行卡片設計參賽，需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中學部、雙語部、國小部同學。

四、交件時間：

（一）中學部（含雙語部）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23 日(二)中午止，作品送交訓育組。

（二）國小部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(二)中午止，作品送交教務組。

五、送評時間：

（一）中學部（含雙語部）：114 年 09 月 23 日(二)起至 9 月 24 日(三)。

（二）國小部：114 年 10 月 2 日(四)起至 10 月 4 日(五)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版面設計 50%、內容 30%、創意 20%

七、評審委員：由學務處聘請具相關專長之老師擔任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中學部（含雙語部）：中學部（含雙語部）各年級錄取特優一名。陳請校長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特優 500 元，教師卡作品將於 9/26(五)敬師活動，公開展示。

（二）國小部：國小部各組別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佳作若干(上開名次必要時得從缺)，陳請校長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(每名特優 200 元、優等 100 元、佳作獎狀乙張)，獲獎教師卡作品公開展示。

九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

教師節卡片評分辦法

1、 評分標準：版面設計 50% 、內容 30%、創意 20%。

姓名	類別	版面設計 50%	內容 30%	創意 20%

2、 評審老師：中學部請相關領域老師擔任評審。

小學部請陳學民老師、謝尚縉老師、林艾霖老師擔任評審。

3、 得獎作品將展示於校內公布欄並進行頒獎。

